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云艺职院党委〔2021〕29号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
学生申诉委员会管理办法

为保障我院学生合法权益，畅通学生申诉渠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41号令）、《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机构

主任：学院党委副书记

副主任：学生处（学生工作部）处（部）长

常任委员：办公室主任、纪检处处长、组织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教务处处长、人事处处长、保卫处处长、后勤与资产管理处处长、院团委书记、思政部主任、通识中心主任、信息技术中心主任。

非常任委员：由提起申诉学生所在二级学院领导班子1名、

辅导员1名、班主任1名、教师代表1名、学生代表2名组成。（非常任委员资格只在处理本院学生提起的申诉时有效，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由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于申诉会议召开前3天随机抽取。）

（一）设立办公室

学生申诉委员会设立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委员若因职务发生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人员自然递补；若无正职，由主持工作副职递补。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中，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产生办法如下：

1.教师代表委员1名。由各二级学院向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推荐1名教师组成代表库，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于申诉会议召开前3天从代表库中随机抽取1名代表参加申诉会议。

2.学生代表委员2名。申诉人于会前3天从符合条件的在校在籍学生中随机抽取，如申诉人放弃此项权利，则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在符合条件的在校在籍学生中随机抽取。学生代表须同时具备下列三个条件：

（1）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2）与申诉人无利害关系；

（3）无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二）如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或根据申请人申请回避：

1.是申诉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近亲属的；

2.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申诉有利害关系的；

3.与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申诉公正处理的。

学生申诉委员会主任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决定；学生申诉委员会委员的回避由申诉委员会主任决定

二、工作职能

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做出复查决定。

三、工作原则

（一）以人为本原则

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应坚持以人为本，积极贯彻以学生为中心的教育理念，优先维护学生切身利益，切实保障学生合法权益。

（二）公平公正原则

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必须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坚持统一标准、一视同仁，做出复查决定时应确保事实清楚、依据充分、程序正当、结果公开。

（三）依法办事原则

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务求做到有法必依、有章必循，将依法治校落到实处。

（四）自觉回避原则

为保证委员会有效行使职能，与受理申诉存在利益关系的委员会成员应自觉回避评议过程，以避免对最终裁决产生干扰。

四、工作制度

（一）递补制度

委员若因职务发生变动，由接替相应职务的人员自然递补。

（二）民主制度

委员会应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参与表决的成员一律平等，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复查决定。

（三）监督制度

委员会开展各项工作，成员间应互相制约、互相监督，形成决定应及时以适当方式公示，确保结果公开透明，自觉接受全院师生监督。

五、工作流程

1.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书并填写《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复印件）向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诉。

2.在接到申诉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学生申诉委员会组织相关成员进行调查核实，召集委员会代表例会进行复查，复查结论经学校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认定后形成复查决定并告知申诉人。

3.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结论的，经学院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4.学生申诉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作出决定。

5.学生对复查决定仍持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复查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学院党委书面申诉。

6.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院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7.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六、工作要求

1.委员会代表例会参会人数应为奇数且不得少于7人，其中必须包含教师代表，具体参会成员及人数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依据例会议题确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委员会可不予受理：

（1）超出学生申诉工作范围或者超过规定期限的；

（2）接到处理决定后，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申诉的；

3.学生申诉委员会各项工作应以书面形式清晰、详实记载，并由学生申诉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将工作资料及时归档。

七、其他

1.本办法由学生处（学生工作部、武装部）负责解释；

2.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中共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9日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25日印发

附表

云南文化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申诉申请表

姓名		学号		班级	
二级学院			联系电话		
处分文件名及文号					
申诉事项及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二级学院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申诉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